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俊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10 没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84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如附表「毒品種類及數量」欄所示毒品均沒收銷燬。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俊吉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法院裁定  
15 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10月7日釋放出  
16 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扣  
17 案如附表所示毒品，經檢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爰依刑  
18 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  
19 宣告沒收等語。

20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21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所示地點，為警查獲持有未吸  
25 食完畢、如附表「毒品種類及數量」欄所示之毒品，經本院  
26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6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  
27 用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9號裁定強制戒治，  
28 於111年10月7日釋放出所，由上揭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9 戒毒偵字第5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業經本院核閱上述案  
30 卷無訛。扣案如附表所示毒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  
31 驗，檢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附表「鑑

01 定書字號」所示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認確屬違禁物。又前開  
02 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  
03 毒品整體同視，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  
05 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檢察官聲請單獨沒收附表所示毒品，  
06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塗蕙如

14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鑑定書字號
1	109年2月7日15時20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與鳳誠路口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0.101公克，驗餘淨重0.091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4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403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	109年6月14日19時許	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與大昌路口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0.047公克，驗餘淨重0.036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7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488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110年8月22日17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0.043公克，驗餘淨重0.03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9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60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